

# 最新申请解除查封申请书(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申请解除查封申请书篇一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请求事项：

请求解封柳\_\_\_\_\_所有的位于北京市\_\_\_\_\_15号楼三层2\_\_\_\_\_号(\_\_\_\_\_京房权证延私字第0269\_\_\_\_\_号)房产。

事实与理由：

北京某物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成公司”)诉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总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要求查封、冻结住总二公司银行存款元或查封等值财产，柳\_\_\_\_\_以其所有的位于\_\_\_\_\_号楼三层\_\_\_\_\_号(\_\_\_\_\_京房权证延私字第\_\_\_\_\_号)房产为某公司诉讼保全提供担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_\_\_\_\_)朝民保字第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柳\_\_\_\_\_所有的位于北京市延庆县张山营镇龙聚山庄龙聚小区15号楼三层2\_\_\_\_\_号(\_\_\_\_\_京房权证延私字第\_\_\_\_\_号)房产。

\_\_\_\_年\_\_\_\_月\_\_\_\_日，某公司诉住总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和解结案，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_\_\_\_15)朝民初字第\_\_\_\_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执行完毕。为维护担保人合法权益，申请人特申请解封\_\_\_\_号(\_\_\_\_京房权证延私字第\_\_\_\_号)房产。

此致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申请解除查封申请书篇二

一、裁定中止执行号裁定书

二、解除对于申请人所拥有的房屋的查封状态；

20\_\_年，申请人与借款万元，双方暂定六月之内偿还，并且愿意以执行令中涉及的号房屋用于抵押。随后为了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对此进行了公证。因此，申请人对债务并无异议，对其真实性表示认可，但是对于贵院发布的（令）以及执行办法以及查封行为不予认可。

一、申请人与本案债权人约定有效，但是其具体抵押行为并未完成，查封行为违法。

根据我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担保法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同时规定了，以不动产作为抵

押时应当以登记作为抵押成立要件，并且规定了各种不动产和动产的登记部门。

因此，贵院查封行为侵犯了申请人的财产所有权，支配权。请求贵院对此行为予以纠正。

作为独立法人机构我方债务众多，在不动产抵押登记前如何处置财产是我方自主行为，我方通过手段也有能力予以偿还，但是贵院查封之后，该房产价值远超所欠债务，对申请人并不公平，对于所涉其他债权人更不公平。而且执行书中涉及房产无法交易无法变现，导致债权纠纷更加严重，矛盾更加尖锐，并不符合积极解决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矛盾的主旨。因此贵院在执行令中标注的或者强制交付房屋一说不合理。

四根据上述三条申请人可以推论，在贵院颁布的执行令中，后加的一条“或者交付房屋”是一种强制性要求不合理不合法，本不应该出现在该执行令中，申请人不能依据该文书内容协助执行，更不应该作为贵院一种手段强加于申请人。因此请求贵院对于该执行令予以中止。

申请人：\_\_\_\_

20\_\_年\_\_月\_\_日

### **申请解除查封申请书篇三**

被申请人：邯郸市公安局邯山区分局温情派出所

申请事项：解除冀367878车辆及行车证的扣押

事实与理由：

11月19日，邯郸市公安局邯山区分局温情派出所民警看看、天天，以有人举报冀367878车辆为套牌车为由，到申请人门

市调查，待申请人回来后，二位民警说：有人举报你(申请人噢噢)驾驶冀367878车辆为套牌车，请你出示有关该车辆购买手续，我当时答复：我是购买其他人车辆，有卖方的联系方式，并非套用车，看看、天天民警不再多听我讲，就让我拿出车钥匙，将该车扣押。

申请人认为：

1、被申请人邯郸市公安局邯山区分局温情派出所民警看看、天天没有调查清楚事实，仅以举报人一面之词，将申请人的车辆扣押系没有事实依据、违法法定程序。

2、扣押车辆后，申请人曾多次向温情派出所反映，冀367878不是套牌车，我是购买其他人的，且有卖方的联系方式，(卖方出卖冀367878时承诺该车为有正规购买手续，没有其他违法情况)。且被申请人邯郸市公安局邯山区分局温情派出所没有证据能证明冀367878为套牌车，反而让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据证明该车不是套牌车，否则将继续扣押该车，此做法严重违反法律规定。

3、依据我国《人民武装警察法》规定，邯山区分局温情派出所没有职权扣押车辆。

4、依据我国法律规定，邯山区分局温情派出所没有证据证明冀367878系套牌车，私自扣押长达6个月，违反法律规定。

申请人认为邯山区分局温情派出所没有证据冀367878车为套牌车，违反法律程序，超期扣押不符合规定，应该立即解除对申请人车辆的扣押。

此致

邯山区温情派出所

申请人：噢噢

## 申请解除查封申请书篇四

申请事项：解除对申请人所采取的民事强制措施。

事实和理由：

贵院受理的原告诉被告纠纷一案，贵院于年月

日向申请人采取了民事强制措施，冻结(查封、扣押)了申请人的\_\_\_\_\_。现由于\_\_\_\_\_。故申请人特向贵院提出以上申请，恳请贵院依法核准。

此致

人民法院

签名：日期：年月日

## 申请解除查封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不服人民法院执行（20\_\_）法民一终字第\_\_\_\_号一案，现提出执行异议：

- 1、请求本案暂缓执行；
- 2、请求将错误执行的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申请人设在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

一、申请人完全有权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人提出执行异议申请后，法院执行局以只有第三人才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为由，置疑申请人的执行异议申请资格。申请人认为，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202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

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故申请人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完全有资格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法院以申请人不是本案的第三人，无权提出异议是不恰当的。

二、本案已通过再审程序立案审查，且与申请执行人存在未决诉讼，应当暂缓执行。（20\_\_）法民一终字第一号判决存在错误，无法获得申请人认同，申请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已立案（案号（20\_\_）民申字第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申请人与执行申请人就同一案件的不同诉请，已向市人民法院另案起诉刘卫国，要求赔偿，已为该法院受理，存在案件可能胜诉后行使抵销权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_\_〕16号第7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一）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执行争议案件并正在处理的”，故南阳中院应当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暂缓执行。现法院以为法律规定的受理的是执行中存在争议的案件而非实体存在错误的.案件为由，不同意暂缓执行。申请人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完全属于断章取义，违背法律精神。因为执行中存在争议与实体存在错误所指向的都是同一案件，不是两个或三个案件。

三、从债权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不应直接执行该公司。

1、申请人的债权未到期。按照施工惯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工程质量的责任缺陷期，而缺陷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二年（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据）。现申请人作为公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的担保人，其担保债权并未到期，还有责任缺陷期

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1条：“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本案以外的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申请，向第三人发出履行到期债务的通知（以下简称履行通知）”。此款项根本不属于到期债权，不具有执行条件。

2、债权即使到期也不能裁定直接执行。根据前条法律规定，申请人对公路有限公司即使享有的是到期债权，法院也无权执行，只能发出通知。

3、公路有限公司已经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且无权进行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15号》第62条：“第三人对履行通知的异议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提出的，执行人员应记入笔录，并由第三人签字或盖章”。第63条规定：“第三人在履行通知指定的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得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对提出的异议不进行审查”。现在公路有限公司已经书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立即执行回转，将款项返还公路有限公司。

4、申请人为公路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书，不能作为作为法院执行依据。申请人与公路有限公司文书往来，只能在二者之间有效，这是由于二者的相对性所决定的，不涉及第三人；况且二者之间有些往来行为未必具有必然的法律效力，因此，法院以此为由，执行公路有限公司是错误的。

四、从担保角度理解公路有限公司的法律地位，法院无权直接执行该公司。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设在市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诉讼过程中的保证人，不是本案的诉讼主体，不能直接为法院所执行。

1. 未提供任何担保即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严重违法。与申请人在诉讼过程中，在未提供任何有效担保的情况下，就被一

审法院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非法冻结了申请人的账户及存款二百余万元，这是严重违反民事诉讼法的事情。在社会影响不良的情况下，法院竟然利用普通人法律知识的欠缺，要求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其担保先天地就存在很大的问题，现在以此为由执行无法令人信服。

2. 直接裁定执行公路有限公司不当。虽然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在财产保全时为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当事人应否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中明确其承担的义务及在执行程序中可否直接执行担保人财产的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只有在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才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现执行才刚开始，且我公司并非完全履行不能，即裁定直接执行诉讼中的保证人，不符合法律规定。

五、超额划扣公路有限公司存款欠妥。抛开判决对错与否，即使按照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申请人应给付的款项也不过，而法院却从公路有限公司的账户上划扣了元，比判决足足多划扣了元，属于超标的执行，明显不妥。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南阳中院执行行为不当，我们请求贵院准予申请人所请，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申请人：\_\_\_\_\_

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